

信息网络视听节目传播许可证怎么办理?

产品名称	信息网络视听节目传播许可证怎么办理?
公司名称	企航无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东路4号16幢3层176室
联系电话	19568728390 17310573079

产品详情

一、从事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的单位，必须具有以下条件：

1、具备法人资格，为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公司，申请日前3年内无违法记录。其中，国有控股公司包含国有资本股东股权和控股公司的公司和国有资本相对控股公司(非公有资本股东之间无关联)，不包括外资出资公司。

在《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发布以前，依据国家有关网络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设立的网站(不包括外资)，无违法行为的，有轻微违法行为的，可以立即纠正，申请日前3个月内无再犯的，可以申请许可证继续工作。

2、有完善的节目安全传播体系管理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3、有适合其业务并符合国家规定的视听节目资源。

4、具备与其业务相适应的技术能力、网络资源和资金，并且资金来源合法。公司申请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注册资金应在1000万元以上。其中，给予新闻、影视剧、娱乐、等视听节目服务的，注册资金应在2000万元以上。新闻宣传企业设立的公司申请公益性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不受低注册资金限制。

5、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工作人员数量应在20人以上，并有相应的工作经验或背景。申请人的主要投资者和经营者在申请前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6、技术方案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标准。

7、符合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确定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总体规划、布局和业务指导目录。

8、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条件。

二、申请特定类别视听节目服务的其他条件：

1、申请从事广播电台、电视形式服务、时事政治类视听新闻服务的，应当持有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或网络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在这种因素中，以开办频道播放视听节目的，由地(市)级以上广播电台、电视台、中央新闻单位提出申请。

2、申请主持、访谈、报道视听服务的，应当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和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

3、申请开办网络剧(影片)服务的，应当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4、申请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为其他单位提供互联网视听节目信号传输服务的，应当符合《规定》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申请信息网络视听节目传播许可证材料目录。

1、申请报告。应包含企业情况的整体介绍、拟开展业务的描述等。

2、许可证申请表。

3、申请单位相关资格证书。

(1)法定代表人注册证书；(2)申请人为公司的，应当提供公司章程和股权构成说明；(3)域名注册证书；(4)申请人获得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节目制作机构、ICP等与申请相关的许可或备案证书。

4、视听节目播放的主要内容安排。应包含节目种类、栏目部分设定、播放周期等。

5、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技术方案。应当包含网络访问方案，及其节目播放技术平台的结构，功能，承载能力等内容。而且提供网络带宽租赁协议和现有技术设备清单。

6、申请人现有的节目内容审查制度和程序、安全播放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

7、其他有助于说明申请人符合开业条件的材料。

四、办结时限。

省级新闻出版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自接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出评审意见，并报国务院新闻出版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国务院新闻出版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在接到申请或评审意见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策，其中专家评审时间为20天。

五、申请办理信息网络视听节目传播许可证相关事项说明。

1、《规定》实施前广电总局批准持有《许可证》的公司，持有的《许可证》在有效期满前仍有效，无需再次申请办理审查手续。

2.中央新闻单位和地(市)级以上广播电台、电视台开设网络视听节目直播类服务，分别向总局和省级广电主管部门办理申报手续，无需申请办理许可证。

3.针对有违规行为的申请人，申请材料还应提交整改说明和相应证明材料；申请人也是网络运营商。假如涉及专用网络问题，还应提交视频节目信号传输和分发的网络设置和相关技术。